**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科研管理单位和研究基地：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定于3月31日—5月6日启动2016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和研究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研究基地组织限额申报，经各单位筛选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聚焦“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突出首都特色，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团结广大专家学者研究回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首都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推动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大繁荣大发展。

**二、选题要求**
  《2016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简称《课题指南》，即日起发布，可从“北京社科规划”网站下载）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研究选题，年度项目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课题指南》主要确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据此设计具体题目申报。同时，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设计的课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等方面同等对待。课题名称的表述均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研究基地项目申请人须结合本研究基地的总体功能定位，根据研究基地的主要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确定研究选题，不属于研究基地自身研究领域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39周岁（1977年5月6日以后出生）。

**四、申报限额**
  2016年北京社科基金项目仍采取单位组织申报方式，不受理个人申报。
  年度项目：二级管理单位（名单详见“北京社科规划”网站）可申报25项；被评为2015年度优秀二级管理单位的可申报35项；其他单位限报8项。各单位申报年度项目中，青年项目不得少于1/3。中央在京单位申报的课题必须是研究北京问题的，其他不予受理。百人工程学者、“四个一批”人才申报年度项目可不占本单位指标。申请自筹资金项目可不占本单位申报指标，但须注明资金来源，确保项目研究任务能按计划完成。
  研究基地项目：每个研究基地限报4项；在2015年检查评估中被评定为优秀的可申报5项。

**五、填报要求**
  从2016年开始，市社科规划办对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学科分类进行了调整，申报学科须按照《课题指南》所列14个学科进行填写。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不超过12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8万元，青年项目不超过5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均可从“北京社科规划”网站下载）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北京社科基金项目，且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有在研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能申报新的年度项目或研究基地项目。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选题申请多家研究项目。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
  年度项目和研究基地项目申报材料可分别从“北京社科规划”网站左侧“项目资料”栏对应的“年度项目”和“研究基地”中下载。所有申报材料均须使用最新修订版、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市社科规划办。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报送前提前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某单位申报数据”字样，并确保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致。
  年度项目和研究基地项目报送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活页》1式6份，其中须含1份原件（原件请在封面用铅笔加以标注），采用“1夹11”方式叠放，即把5份《申请书》和6份《活页》叠放在一起，然后夹在另一份《申请书》原件中。《研究基地项目申请书》须经所在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初审，由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明确意见。（2）用统一表格汇总的申请书数据表。（3）《申请书》和数据表电子版。
 2016年5月3日--6日集中受理项目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5月6日17：00，不接受快递申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度项目： 王鹏 64874479 wz@bjpopss.gov.cn

研究基地项目：张馨元 64877122 jdc@bjpopss.gov.cn

“北京社科规划”网站地址：http://www.bjpopss.gov.cn

送报地址：朝阳北四环中路33号社科大楼718、715室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